

证券代码：60500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玻纤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债券代码：111001

债券简称：山玻转债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》

本次拟出售的贵金属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质量，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本次拟出售贵金属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山玻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“山玻转债”发行上市时间较短，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、市场调整、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，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、明确投资者预期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“山玻转债”转股价格。

董事会同时决定，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）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在此期间之后（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重新计算），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山玻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山玻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